

中共南昌技师学院委员会

洪技党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南昌技师学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已经院领导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昌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南昌技师学院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明确院党委、党支部、各科室和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局党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道路和国家政治安全。学院各科室和党组织要深入落实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同党建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院党委、党支部、各科室领导班子对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阅看主要媒体的内容，带头管阵地、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党委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学院党建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绩效管理。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必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

误倾向，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成立以院党委书记为组长，院党委委员和院务委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学院各科室、分院、辅助机构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具体工作的责任部门，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在院党委的具体指导下，党委宣传部牵头每年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题部署、督查、考核，并向院党委汇报。党委组织部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纪检监察审计室把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二、责任范围

(一) 党委班子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

出问题，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大事件、重要动向等开展专题研究，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3.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在学院各项工作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加强对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指导和督促检查各部门意识形态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评、教材使用、教学过程督导等制度。认真做好引进教材、校本教材内容审查。规范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严格落实有关规定，防范和抵御非法宗教在校园传播或举行非法活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加强国际合作交流管理，防范境外意识形态渗透。

5. 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动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加强网络管理，严防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切

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及时积极应对网络舆情，开展网络舆论斗争。

6. 研究讨论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舆论，敢抓敢管并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员，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各类媒体、互联网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 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二) 党委班子成员责任

1. 党委书记责任

(1) 根据上级党组织及其宣传部门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主持召开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精神，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至少两次听取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汇报，带头上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党课。

(3) 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工作的领导，组织推动有关方面密切协作，及时排除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重要环节亲

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

(4) 认真处理涉及意识形态的群众来信来访，主持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5) 全面掌握党委班子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和各科室负责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改正。

(6) 结合年终考核，组织检查党委班子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和各科室负责人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7) 其他应当履行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2. 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1) 协助党委书记抓好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结合分管的业务工作和部门实际，及时提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指导与监督，对分管和业务工作中涉及意识形态的事项严格把关，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有针对性地组织制定有关防控措施和办法。

(3) 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对分管部门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4) 参与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

(5) 其他应当履行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三) 各部门负责人责任

1. 各部门对本部门内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各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主要责任，与学院党委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坚定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

2. 负责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学院党委交办事项在管辖范围的贯彻落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

3. 专题研究安排管辖范围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掌握新情况新动向，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每年向院党委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负责管辖范围意识形态问题的整改。

4. 加强管辖范围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不给错误思潮和言论提供传播空间和渠道。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动权。

5. 协助学院党委对管辖范围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理直气壮地批驳各种错误思潮和舆论，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员，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最大限度地把党外知识分子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6. 加强管辖范围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增强政治素质、担当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马克思主义、有能力、敢担当的人的手里。

三、检查考核

学院党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纳入对学院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综合考核之中。考核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考核领导班子集体与考核领导干部个人相结合。

检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完成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情况；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宣传纪律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完成意识形态工作重点任务情况。

检查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听取工作汇报、座谈或个别访谈、实地考察或抽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等。考核结果及时反馈，重点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强化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以及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人事科）存档，作为对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每年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班子成员要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四、责任追究

（一）学院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 对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对学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交办事项不传达部署和有效落实的。

2.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组织或部门负责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或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 对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或对责任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4. 对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5. 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沙龙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6. 管辖范围内人员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7. 丧失对管辖范围内刊物、广播站、新闻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8. 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9. 对管辖范围内举行国际合作交流活动、中外合作办学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对管辖范围内外籍教师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

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等进行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12.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处理，主动承担责任，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三)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导致危害后果扩大，对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推卸、转嫁责任，干扰、阻碍、对抗组织调查处理，因领导不力导致职责范围内连续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四)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实施责任追究应坚持从严治党、实事求是、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 其他情况

1. 通过信访举报、专项治理、责任制考核、巡视检查、干部考察、民主评议等途径发现问题线索以及领导批办、上级交办问题线索，经查清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由纪检监察审计室会同相关部门向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2. 党委对下一级实施责任追究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被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视情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3.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适合公开曝光的公开曝光，增强纪律的威慑力和制度的约束力。

4.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影响期满后拟重新提拔使用的，参照有关规定履行选拔任用程序。

(此页无正文)

南昌技师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